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扰乱市场秩序罪

总主编 张 耕
顾 问 王作富 赵秉志

Criminal Cases

公诉事实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列举犯罪事实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法官依法审判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以案说法
/ 评述法律适用
/ 阐明法理释疑解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扰乱市场秩序罪

总主编 张 耕
分册主编 卢宇容 刘 晖

Criminal Cases

公诉事实

-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 列举犯罪事实
-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 法官依法审判
-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 以案说法
- / 评述法律适用
- / 阐明法理解疑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扰乱市场秩序罪/卢宇容、刘晖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3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ISBN 7-80185-379-2

I. 刑… II. 卢…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②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0721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扰乱市场秩序罪

总主编 张 耕 分册主编 卢宇容 刘 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1.25 印张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一版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379-2/D·1358

定 价: 23.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者

2005年1月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 耕
副 主 任 邱学强 赵 虹 王振川 朱孝清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晋 王建明 白泉民 陈连福
 杨振江 赵汝琨 姚世根 袁其国
 阎敏才 彭 东
丛书总主编 张 耕
顾 问 王作富 赵秉志

分册主编 卢宇容 刘 晖

目 录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
陈某等人损害商品声誉案	
——损害商品声誉罪的认定和选择性	
罪名的适用	(1)
二、虚假广告罪	(15)
石连宇、程齐虚假广告案	
——虚假广告罪与非罪的区分	(15)
三、串通投标罪	(21)
王银明等人串通投标案	
——串通投标罪的具体认定	(21)
四、合同诈骗罪	(34)
宋华阁、蒋智明合同纠纷案	
——合同诈骗罪与非罪的区分	(34)
宋岷合同诈骗案	
——合同诈骗罪与经济纠纷的区分	(43)
温守川合同诈骗案	
——合同诈骗罪与借款纠纷的区分	(51)
陈松、邓东合同诈骗案	

——以口头合同形式诈骗能否构成合同诈骗罪	(58)
方承金合同诈骗案	
——骗取合同保证金行为的定性	(63)
申林忠、曹钢华合同诈骗案	
——质押财产数额的计算问题	(72)
黄好进合同诈骗案	
——非法占有主观目的之认定	(78)
内蒙古三利羊绒有限责任公司诈骗案	
——单位犯罪的具体认定	(85)
谢富朋合同诈骗案	
——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区分	(92)
五、非法经营罪	(97)
赵宇昶、郭胜、尹剑刚非法经营案	
——非法经营罪的具体认定	(97)
张宁、慕力炜、陈海生、王玮非法经营案	
——非法经营罪的主观要件之认定	(112)
常熟市医药化工实业总公司、魏小钟、杨斌非法经营案	
——非法经营罪中的“情节严重”之认定	(123)
金沙灵塔园开发有限公司非法经营案	
——非法经营罪中的犯罪对象之认定	(132)
王旭非法经营案	
——非法经营罪认定中的法条竞合问题	(140)
张进秋非法经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	
——非法经营罪与非罪的区分	(147)
张庆林、南虎山非法经营案	
——非法套取、倒卖外汇行为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154)
李柏庭非法经营案	
——变相传销行为是否成立非法经营罪	(164)
张英非法经营陈化粮案	
——非法经营罪与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区分	(173)

杨延俊非法经营案	
——非法经营罪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区分	(180)
六、强迫交易罪	(188)
满志刚等人强迫交易案	
——强迫交易罪的具体认定	(188)
唐沛文强迫交易案	
——强迫交易罪的客观特征	(194)
杨成美等人强迫交易案	
——强迫交易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	(200)
龙开军等人强迫交易案	
——强迫交易罪与抢劫罪的区分	(213)
七、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220)
丁某、朱某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的具体认定	(220)
八、倒卖车票罪	(228)
魏某、王某、李某、张某倒卖车票案	
——倒卖车票罪的具体认定	(228)
九、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38)
龙潭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白超伦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案	
——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的构成特征	(238)
浙江置地联合公司、杭州华源实业公司、孙达山、孙仲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偷税案	
——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具体认定	(246)
十、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67)
华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具体认定	(267)
十一、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274)
张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具体认定	(274)

十二、逃避商检罪	(284)
代某逃避商检案	
——逃避商检罪的具体认定	(284)
附：办案依据	(291)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陈某等人损害商品声誉案

——损害商品声誉罪的认定和选择性罪名的适用

一、基本情况

案由：损害商品声誉

被告人：陈某，男，27岁，汉族，浙江人，大专文化，系江苏省连云港市钱江宾馆投资人。2002年6月21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欧某，男，48岁，汉族，浙江人，初中文化，系江苏省连云港市钱江宾馆工作人员。2002年6月21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金某，男，42岁，汉族，浙江人，小学文化，系江苏省连云港市钱江宾馆工作人员。2002年6月21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钱某，男，39岁，汉族，浙江人，

大学文化，原系江苏省《晨报》记者。2002年6月21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害人：上海华新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齐金路888号，法人代表陈五洲。

二、诉辩主张

（一）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2001年4月，被告人陈某、欧某、金某共同出资租赁经营的江苏省连云港黄海度假村客房部（2001年11月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连云港市钱江宾馆”）向上海华新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公司）的经销商购买了价值人民币27万余元的84台华新空调。客房部仅支付了10万元货款。同年11月起，被告人陈某、欧某、金某经过事先商量，以华新空调存在大批量质量问题拒付剩余货款，并向华新公司提出巨额索赔。华新公司否认产品存在大批量质量问题，拒绝巨额赔偿。被告人钱某于2001年12月28日和2002年1月14日，先后两次在江苏省南京市的报纸上刊登华新空调存在大批量质量问题的文章，并收受陈某等人的人民币4000元。2002年3月14日，被告人陈某、欧某、金某、钱某经过事先商量，由钱某确定砸空调的地点、通知部分媒体采访并又收受了陈某等人的人民币3000元；由陈某、欧某、金某在江苏省南京市太平北路、中山东路交叉路口打出了“华新空调、质量低劣”的宣传语，向围观群众和采访记者散布华新空调存在大批量质量问题，贬低华新空调声誉；并当众砸毁一台华新空调。3月15日，南京的多家报纸报道了砸空调事件。3月28日，四被告人再次商量后，由钱某联系记者报道并收受了陈某等人的人民币5000元，由陈某、欧某、金某以华新空调质量低劣为由，在上海市轻轨明珠城镇坪路站附近又当众砸毁一台华新空调，继续诋毁华新空调的声誉。5月13日，被告人陈某、金某在江苏省南京市乐富来广场继续公开砸毁华新空调，贬低华新空调声誉。该批华新空调经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抽样检验，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由于三次砸空调事件由媒体报道以后，华新空调声誉受到损

害，被用户无故退货，华新空调的经销商被迫终止、变更销售合同并退回空调，造成华新公司经济损失，仅产品退货就造成直接损失价值人民币 59 万余元。据此，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就此案提起诉讼。

（二）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陈某、欧某、金某均辩称，度假村客房部购买的华新空调确实存在噪声等质量问题；他们在投诉无门的情况下，当众砸毁空调、向群众和媒体进行宣传，是正常的维权行为，目的是要华新公司出面解决问题，并不具有损害商品声誉的故意。陈某、金某的辩护人认为：损害商品声誉罪的立法本意在于制裁不正当竞争，陈某等人既不存在捏造事实，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主观上也没有损害商品声誉的故意，因此不构成犯罪，此外对损失也提出异议。

被告人钱某辩称，他所写的两篇新闻报道都是依据环境监测报告和陈某等人反映作出的客观报道，属正常的新闻采访。他没有参与砸空调的事先商议的过程，不存在起诉指控的确定地点、通知媒体等行为。其辩护人认为，钱某主观上没有损害商品声誉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实施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故不构成犯罪。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一）认定犯罪事实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2001 年 4 月，由被告人陈某租赁经营的度假村客房部向华新公司的经销商广源公司购买了 84 台华新空调器，共计价值人民币 27 万余元。至同年 8 月，度假村客房部共支付货款 10 万余元。在此期间，因个别空调器出现故障广源公司先后进行了检修。同年 11 月，陈某一方以空调器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华新公司投诉，华新公司即派员赴连云港进行检测和协商。协商过程中，陈某一方认为上述空调器质量低劣，要求华新公司赔偿；华新公司则认为空调器总体质量没有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此后，陈某一方多次发函至华新公司，提出巨额索赔，并声称若不出面解决，就要到南京、上海等地砸毁空调，进行新闻曝光。

2001年12月4日，陈某一方向委托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环境监测中心”）对度假村客房部进行空调噪声监测。三个监测点的噪声均超过标准。连云港市环境监理支队为此向陈某发出一份现场监理记录，提出了限期整改、加倍征收噪声超标排污费2.8万元的处理意见（后未实际缴付）。此后，陈某一方向又通过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连云港质监局”）委托，先后将两台华新空调器自行送往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以下简称“江苏质检中心”）检验。江苏质检中心出具检验报告，载明其中一台噪声超标。被告人陈某、欧某、金某持上述现场监理记录和检验报告，于2002年3月14日在南京市中山东路、太平北路路口打出“华新空调，质量低劣。投诉无门，砸毁有理”的宣传语，当众砸毁壁挂式华新空调1台。同年3月28日，上述三名被告人又在上海市轻轨明珠城镇坪路站附近打出“华新空调，质量低劣，路人愿砸，奖励十元”的宣传语，悬赏路人砸毁壁挂式华新空调1台。同年5月13日，三名被告人打出“上海华新空调，质量低劣，8个月来，投诉无门，不要赔偿，只要公理”的宣传语，在南京市乐富来广场再次当众砸毁壁挂式华新空调1台。上述事件发生后，南京、上海等地媒体分别作了报道，国内其他一些地方的媒体也作了转载或报道。

2001年12月22日和2002年1月14日，被告人钱某先后采写了题为《噪音超标被处罚，客户索赔200万——84台华新空调惹麻烦》和《华新空调惹麻烦有续闻——业主停业索赔300万元》的两篇新闻报道，在《晨报》上登载。上述报道的内容主要是度假村客房部因空调噪声过大而被环境监理部门处罚2.8万元、客房部因空调不制热而关门停业、陈某向生产厂家提出200余万元索赔等。在两次报道后，报社领导通知钱某不得再继续报道，但钱某在得知陈某等人准备砸空调后，又专程赶至陈某等人的住宿地，承诺由其通知新闻媒体到场采访报道，并先后又索取了8000元人民币。在3月14日和3月28日南京、上海的两起砸空调事件中，钱某策划了诋毁华新空调的宣传标语、提议让路过群众砸毁空调、确定了砸空

调地点、联系新闻媒体予以报道等。

(二) 认定犯罪证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书证

(1) 欧某代表黄海度假村客房部与广源公司签订的华新空调购买合同。

(2) 陈某签订的黄海度假村客房部租赁合同。

(3) 相关工商登记材料。

(4) 环境监测中心的监测报告及连云港市环境监理支队的现场监理记录。

(5) 江苏质检中心的检验报告与委托监测检验相关的委托书。

(6) 陈某一方与华新公司的来往函件和索赔方案。

(7) 南京市多家报纸对砸空调事件的报道。

(8) 钱某在《晨报》上刊登的两篇报道。

(9) 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颁发的《电工产品认证合格证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家用电器认证分委员会秘书处致华新公司的函件，分别证明华新空调经国家核准生产，华新壁挂式空调是质量免检产品。

(10) 江苏质检中心的书面通知，证明该中心已于 2001 年 3 月 11 日分别通知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和黄海度假村，声明上述检验报告“不用于质量鉴定和质量仲裁”。

2. 视听资料

当庭播放的电视台录像资料，证实陈某、欧某、金某在上海当众砸毁空调的过程。

3. 鉴定结论

(1)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检验报告，证明该所接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委托，于 2002 年 5 月对度假村客房部使用的华新空调进行抽样检验，结论为合格。

(2) 鉴定人郭卫军的陈述，证明该所采用电子随机抽样方式，

在度假村客房部使用的 77 台华新空调器中抽取两台进行检测，抽样过程符合国家规定。

(3) 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明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于 2002 年 7 月又将上述两台空调器送至该中心检验：结论为制冷量、制热量及噪声检验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

4. 证人证言

(1) 证人薛启华、袁海林（均系华新公司工作人员）的证言及相关的律师函、邮寄凭证等书证，证明华新公司接到度假村客房部的投诉之后，即派员前去进行检测，未发现空调有重大质量问题，其中 6 台空调有噪声是由于安装位置不当造成空气回流所致，两台属自身原因。由于陈某等人提出的索赔数额过大，双方未就如何解决达成一致意见。

(2) 证人董海龙、郭家才（均系原广源公司工作人员）的证言，证明度假村客房部购买使用的华新空调总体质量是好的，个别空调出现问题，主要是错接电源、安装不当等外在原因造成的。

(3) 证人刘益高、王统旺（均系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等的证言，证明环境监测中心所出具的现场监理记录及监测报告只表明噪声监测情况，不能作为判定空调器质量问题的依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支队的情况说明，证明度假村客房部实际未缴超标排污费，同时证明该超标排污费不是罚款。

(4) 证人于剑波（江苏质检中心工作人员）的证言，证明陈某等人曾持连云港质监局的检验委托书，先后两次各送一台华新空调到江苏质检中心检验，其中第一次检测结论为合格，未出具检验报告；第二次检测结论为噪声不合格，江苏质检中心出具了检验报告，被告人金某还送了 2000 元钱给于剑波；上述空调是陈某等人自行送检；送检时未包装、未封存，不符合鉴定程序。

5. 被告人陈述

被告人陈某、欧某、金某、钱某的供述。

四、判案理由

(一) 关于华新空调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的争议

华新牌空调器是经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认证即核准生产的电工产品，其中壁挂式空调还获国家免检，而免检产品是产品质量长期稳定，产品标准达到或者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连续多次抽检合格等条件后才能获得免检资格的产品。涉案的84台空调，案发后经公安机关会同本市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按合法程序进行抽样鉴定，并送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结论均为符合国家标准。由此可见，该产品的质量是合格的、稳定的，并享有一定的商品声誉。陈某等被告人声称“华新空调质量低劣”，主要依据的是环境监测部门检测结论和江苏质检中心的检验结论。然而，这两份材料仅仅是对空调产生的噪声是否符合标准作出评价，反映的是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并没有直接证实空调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存在什么样的问题、问题的原因是什么。况且江苏质检中心的检验结论是在不符合规范程序的情况下作出的，并在陈某等人砸空调之前已经声明不用于质量鉴定和质量仲裁。此外，被告人和辩护人所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也不能以充分有效的依据来证实华新空调确属劣质产品，只能反映个别空调有噪声，均不能证实噪声是源于空调质量原因。据此，人民法院认为，华新空调这一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非劣质产品。本案所涉个别空调器噪声问题，无确切证据证实与空调质量有关。且按照一般的理解，被告人所称的“华新空调质量”显然不是指个别空调器的质量，而是指整个华新空调品牌的质量；“低劣”也不是指一般的质量瑕疵，而是比较重大的质量问题。被告人向公众散布的言论显然没有事实依据。

(二) 关于被告人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及华新公司损失的争议

人民法院认为，陈某等被告人的行为对华新空调的声誉造成了重大恶劣影响，直接导致华新空调销量下滑；并造成众多商家质疑、退货或终止合同。这些商家不仅集中于江浙两省，甚至还远及

河北、广西等地。从商家退货理由可见，被告人的行为与华新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之间存在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应当明确的是，公诉机关提供的审计结论仅仅证实了因退货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尚不包括无形资产等其他损失。此外，被告人多次采取砸空调等手段损害华新空调声誉，并通过媒体报道在全国范围内造成重大恶劣影响，也可认定为“有其他严重情节”，符合刑法对损害商品声誉犯罪行为后果的规定。

（三）关于被告人钱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争议

钱某在侦查阶段供述在自己的报道发表后，华新公司提出异议，报社也要求钱某不要继续报道，但钱某仍参与陈某等商谈砸空调，一是承诺由其通知新闻媒体到现场采访，以请记者采访要文件好处费为由，先后收取了陈某等给予的现金 8000 元，后据为己有；二是两次起草“华新空调，质量低劣，投诉无门，砸毁有理”、“华新空调，质量低劣，路人愿砸，奖励 10 元”的宣传语，由陈某抄写在大幅纸张上，用于砸空调时的宣传；三是提议并帮助物色砸空调地点，并电话通知陈某等开始砸空调。据此，人民法院认为从上述事实可见，被告人钱某在知道其报道有失公正并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的情况下，即明知陈某等被告人砸空调的行为必然对华新空调的声誉造成损害，但为贪图个人利益，反而共同策划制造两起砸空调事件。在事件中，钱某积极通知新闻媒体采访，并故意等记者到场后才开始砸空调，还提议用悬赏的方法鼓动群众砸空调，这些行为均足以说明，钱某主观上希望扩大砸空调事件的社会影响，行动上积极参与，与陈某等形成了共同犯罪。

陈某等三被告人三次组织、实施采用砸毁空调方法，故意捏造、散布华新空调质量低劣的事实，损害了华新空调的商品声誉。被告人陈某等在巨额索赔无望的情况下，借质量问题对华新公司施加压力，进而泄愤报复、图谋私利。陈某等三被告人如认为空调存在质量问题，完全有条件通过诉讼等正当渠道解决，但三被告人却一面声称“投诉无门”，一面直接采取了砸毁空调等有损于他人商品声誉的手段，超过了正当维权的界限。陈某等三名被告人在主观